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46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為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）所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6 年 7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3 萬 4,56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4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 96 年 7 月份短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案，詳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茲撤銷本局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 號之 貴公司限期繳納通知書。四、另 貴公司 96 年 7 月份更新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

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整，請.....於文到 30 日內儘速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.....」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670366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46800 號函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9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

貴公司 96 年 7 月份短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案，詳如說明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經重新審核 貴公司 96 年 7 月份員工總人數為 295 人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，已進用 2 人，為足額進用，茲撤銷本局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46800 號函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